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68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6867 号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富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
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富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大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
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覃业贵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87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69.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63 元。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51,319.99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319.9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5,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资字[2016]4827000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3,399.48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66.86 万元，具体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5,834.54 万元投入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32 万元投入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1,704.79 万元。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627,459,526.3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668,613.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8,257,036.75
减：偿还银行借款	
减：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17,047,949.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178240835812	1,565,000,000.00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182740865611	1,385,000,000.00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65367935226	261,449,923.78		活期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425	100,000,000.00		活期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塘支行	41021100040021282	100,000,000.00		活期账户
江苏银行保安支行	19220188000097230	50,000,000.00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188741314342		2,551,471.67	活期账户
浦发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18030078801100000030		1,230,704.52	活期账户
浦发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18030076801500000005		60,000,000.00	定期账户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175247567018		4,508,002.05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怀远支行	178241562127		30,000,000.00	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178250552956		757,771.47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24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37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保本理财		31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蚌埠行	保本理财		59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3,461,449,923.78	1,617,047,949.71	

备注：初时存放金额除去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即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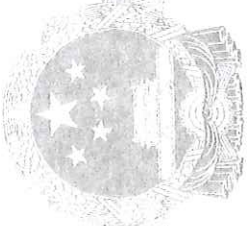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461.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9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	是	156,500.00	156,500.00		2,038.50			-	-	是
2. USB3.1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32.32	3,201.01	3.81%			-	否
3.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	否	54,500.00	54,500.00	5,834.54	44,580.22	81.80%		175.34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00.00	295,000.00	5,866.86	49,819.72			175.3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50,000.00		153,579.76			-	-	-
合计		345,000.00	345,000.00	5,866.86	203,399.49			175.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国内外 OLED 市场化应用尚不成熟，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公司基于谨慎投资考虑，终止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2)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投资考虑，放缓 USB3.1 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投资进度。 OLED 面板行业的使用，苹果及华为的其他机型以及出货量较高的小米、VIVO 及 OPPO 品牌手机暂无 OLED 面板的应用未全面铺开，目前仅在苹果的 iPhone X 及华为的 Mate10 Pro 等高端机型中使用，三星 Display 全面垄断，其 2017 年 OLED 面板的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 96%，公司的目标客户京东方、天马或国显等国内面板企业的 OLED 产品的出货量较低，量产的成本较高，国产 OLED 面板全面铺开尚需时日；（3）目标客户较低的良品率亦使其倾向于选择国外厂商较为成熟的掩模板产品，使得公司精密金属掩模板业务的市场拓展存在较大难度。综上，原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市场、行业及客户需求存在较大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大高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不确定，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亏损，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的投资项目业绩亦不及预期，使得公司更加审慎的对待项目投资，以降低投资风险。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将结余资金中的人民币 103,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10.0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410.04 万元，分别为柔性 OLED 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 1,901.12 万元； USB3.1Type-C 连接器扩产项目 2,553.83 万元；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 5,955.09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购买保本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18 亿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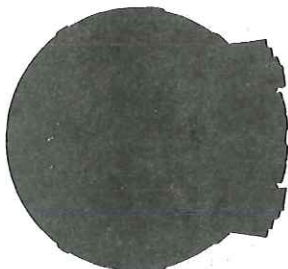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